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盛金科”）的委托，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2018]31 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正文

问题一、请说明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向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转让股份的作价依据和合法合规性。

请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民众创新向云驱科技转让股份的作价依据

根据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和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民众创新将其所持有的民盛金科 40,193,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77%）转让给云驱科技，云驱科技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43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03,467,097.5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第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43 元，与民盛金科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年11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作价系交易双方在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基础上通过商业谈判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作价合理。

（二）民众创新向云驱科技转让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转让方民众创新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民盛金科公开披露的信息和民盛金科提供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民众创新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民众创新已经作出的限制股份转让承诺的情况，属于依法可以转让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

民众创新向云驱科技协议转让股份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规章之规定，也不存在违反民众创新已经作出的限制股份转让承诺的情况，上述转让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民众创新向云驱科技转让股份的交易作价系交易双方在考虑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基础上通过商业谈判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作价合理；民众创新向云驱科技转让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

本专项法律意见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负 责 人： _____

陈峰

汪海飞

秦翠翠

年 月 日